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9,403,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27,297,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2,1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95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8,269,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6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28%，主要歸因於貿易業務。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內虧損約為5,5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3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虧損增加約1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5,1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4,48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虧損增加約15%。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63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0.35港仙(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0.55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b>27,297</b>	8,269
服務成本		<b>(26,576)</b>	(7,804)
毛利		<b>721</b>	4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b>4,352</b>	44
經營及行政開支		<b>(9,221)</b>	(3,653)
<b>經營虧損</b>		<b>(4,148)</b>	(3,144)
融資成本	4	<b>(1,025)</b>	(856)
<b>除稅前虧損</b>	5	<b>(5,173)</b>	(4,000)
稅項	6	<b>425</b>	6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b>(4,748)</b>	(3,935)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虧損		<b>(828)</b>	(1,003)
<b>期內虧損</b>		<b>(5,576)</b>	(4,938)

##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歸屬於：</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b>			
— 持續經營業務		<b>(4,669)</b>	(3,933)
— 已終止業務		<b>(497)</b>	(554)
		<b>(5,166)</b>	(4,487)
<b>非控股權益</b>			
— 持續經營業務		<b>(79)</b>	(2)
— 已終止業務		<b>(331)</b>	(449)
		<b>(410)</b>	(451)
<b>期內虧損</b>		<b>(5,576)</b>	(4,938)
<b>每股虧損</b>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b>			
— 基本及攤薄	8	<b>(0.39 港仙)</b>	(0.63 港仙)
<b>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及攤薄	8	<b>(0.35 港仙)</b>	(0.55 港仙)
<b>已終止業務</b>			
— 基本及攤薄	8	<b>(0.04 港仙)</b>	(0.08 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5,576)</b>	(4,9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1,112)</b>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b>(1,112)</b>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6,688)</b>	(4,93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6,281)</b>	(4,487)
非控股權益	<b>(407)</b>	(45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6,688)</b>	(4,93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當情況而定)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時尚服裝貿易、手機應用程式業務、貿易業務及公墓業務。如附註7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並終止藝人管理服務及租賃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建星有限公司之待售股份。自出售事項完成生效起，本集團不再經營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19,924	-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7,303	8,269
手機應用程式服務收入	70	-
小計	27,297	8,269
已終止業務		
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	2,106	180
藝人管理及租賃收入	-	510
小計	29,403	8,9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94	-
雜項收入	532	44
利息收入	26	-
小計	4,352	44
總計	33,755	9,003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手機 應用程式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公墓服務 千港元	廣告及 市場推廣 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收益	7,303	70	19,924	-	2,106	-	29,403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	-	-	-	-
綜合收益	7,303	70	19,924	-	2,106	-	29,403
<b>溢利/(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1)	(2,437)	55	(806)	(828)	-	(4,037)
分部間溢利對銷	-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 分部溢利/(虧損)	(21)	(2,437)	55	(806)	(828)	-	(4,037)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52
經營及行政開支							(5,291)
融資成本							(1,025)
除稅前虧損							(6,001)
稅項							425
期內虧損							(5,57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66)
非控股權益							(410)
期內虧損							(5,576)



3. 分部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代理服務 千港元	手機應用程式 千港元	廣告及 市場推廣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b>收益</b>	8,269	-	180	510	8,959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	-	-
綜合收益	8,269	-	180	510	8,959
<b>溢利/(虧損)</b>					
可報告分部虧損	(31)	(39)	(469)	(535)	(1,074)
分部間溢利對銷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部虧損	(31)	(39)	(469)	(535)	(1,074)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
經營及行政開支					(3,117)
融資成本					(856)
除稅前虧損					(5,003)
稅項					65
期內虧損					(4,93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87)
非控股權益					(451)
期內虧損					(4,938)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1,025	855
其他	-	1
	<b>1,025</b>	856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29,089	7,930
無形資產攤銷	2,900	654
折舊	54	185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394	256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2,167	1,310

## 6. 稅項

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425	65
	<b>425</b>	<b>65</b>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 7. 已終止業務

### 泉城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帝旺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泉城集團」）51%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本公司可於期權期間隨時及不時書面通知賣方，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購買本公司所有期權股份，藉此行使該項期權。

本公司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認沽期權：

- (i) 泉城集團首段期間之毛利應少於15,000,000港元；或
- (ii) 泉城集團第二段期間之毛利應少於30,000,000港元。

就確認首段期間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之毛利而言，賣方及本公司應於首段期間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結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前，共同指示並指令泉城集團當時核數師發出核數師證書，列明首段期間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金額。

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之限期為發出首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之核數師證書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期權期間」），而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應於相關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 7. 已終止業務(續)

### 泉城集團(續)

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而賣方及本公司亦同意豁免頒發核數師證書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有關認沽期權。

董事已根據協議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當中列明其擬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賣方按事先協定之期權行使價58,680,000港元購買本公司之期權股份。

出售將於以下較後者起計180日完成：(i)賣方接獲期權通知；或(ii)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

出售須待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與出售有關之監管授權及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需之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泉城集團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建星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家輝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為8港元。自出售事項完成生效起，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5,1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4,4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7,386,000股(二零一五年：714,657,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故各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5,030	752	53	-	44	(699,486)	56,393	(19,657)	36,7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487)	(4,487)	(451)	(4,938)
供股發行	81,927	-	-	-	-	-	81,927	-	81,9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6,957	752	53	-	44	(703,973)	133,833	(20,108)	113,7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8,401	(13)	53	11,063	44	(711,482)	208,066	8,701	216,7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166)	(5,166)	(410)	(5,57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355	3,355
行使可換股票據	49,680	-	-	(11,063)	-	-	38,617	-	38,6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1,115)	-	-	-	-	(1,115)	3	(1,1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8,081	(1,128)	53	-	44	(716,648)	240,402	11,649	252,051

## 10.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42,677	908,401	560,137	755,030
供股發行	-	-	280,068	81,927
發行配售股份	-	-	302,472	71,444
行使可換股票據	360,000	49,680	-	-
於期/年末	1,502,677	958,081	1,142,677	908,401

## 1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予一項2,000,000港元之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全部已發行實繳股本抵押作擔保。利率為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

本集團須於提取貸款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償還該貸款融資。

該貸款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要求，而貸款方已接受延長貸款融資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可能出售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與貸款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9,4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95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28%。

#### 期內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內虧損約為5,5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3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虧損增加約13%。

###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5,1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4,48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虧損增加約15%。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63港仙)。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資料

本公佈內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來自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第3部附表6之規定，於指定時限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可換票據之轉換權行使**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鄭國和先生已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181,159,420股及178,840,580股新股份已分別按每股兌換股份0.138港元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 **營運回顧及前景**

#### *旅遊代理業務*

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激烈，旅遊代理業務之財務業績大幅下跌。由於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導致該業務無利可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末就可能出售旅遊代理業務與獨立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 市場推廣及廣告業務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表現較為遜色，此乃由於市場推廣模式由媒體轉向互聯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終止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 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新收益來源。然而，此業務之表現遜於預期，此乃由於有關支付平台整合、手機應用程式發佈及市場接納方面之市場慣例不斷變化所致。本集團已與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商緊密合作，以不斷完善及加強應用程式。

###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最後季度開展其商品貿易業務。我們已成立由本集團主席領導之經驗豐富團隊以處理交易。我們相信，商品價格正在目前水平鞏固，因此貿易活動將在未來更為強勁。本集團擬獲取銀行融資以支持貿易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 公墓業務

本集團透過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開展位於中國之公墓業務。公墓服務分部在中國正經歷改革，此舉對獲得官方批准之經營商有利。由於合法葬禮需求增長及其供應有限，中國墓地價格於近年一直飆升。能投身此業務分部對本集團而言實屬黃金機會。我們相信公墓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帶來重大貢獻。

## 主要交易

### 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A」)(「賣方C」)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訂立SH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SH待售股份及SH銷售貸款。目標公司A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15樓整層(「物業A」)之業主，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B」)(「賣方C」)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訂立SP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SP待售股份及SP銷售貸款。目標公司B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19號豫港大廈16樓整層(「物業B」)之業主，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

於SH完成及SP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 潛在收購事項之資料

### (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揚欽及鄧想桂(統稱為「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彩橋實業有限公司(「彩橋實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彩橋印務有限公司(「彩橋印務」)90%已發行股份(「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一」)。彩橋實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彩橋印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彩色印刷工作。

待簽署諒解備忘錄一後，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訂金一」)，訂金一將按照諒解備忘錄一之條款及條件全數退還。

倘建議收購事項不會進行，該等賣方應自接獲本公司向該等賣方發出之書面通知後七(7)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訂金一予本公司(不扣除任何金額)。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賣方須於諒解備忘錄一終止後即時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訂金一予本公司，惟正式協議於諒解備忘錄一當日或六個月之前簽立除外。

諒解備忘錄一訂約各方有意於正式協議訂立後及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訂金一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該等賣方各自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一後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簽立股份抵押，以抵押由該等賣方各自持有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全部彩橋實業股份及彩橋印務股份，作為退還訂金一之擔保。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工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項目規劃及設計、文化及旅遊房地產發展以及資本管理。

根據諒解備忘錄二，工程公司有意參與有關本公司於土耳其之建議土地發展及大型項目(「項目」)之工程及建築，並將根據本公司之意向及設計承包相關項目工程。

諒解備忘錄二之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協定合作事項之詳細條款，並將於正式合作事項協議內列出相同條款。簽署諒解備忘錄二後，本公司須提供有關相關項目之相關土地資料及發展計劃，使工程公司可就項目之設計及可行性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

於項目落實後，諒解備忘錄二之訂約方須取得所有必需批准以訂立具約束力之正式合作事項協議。合作事項協議之條款須待訂約方互相磋商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工程公司就戰略性合作事項訂立協議。

本公司有意參與歐洲之房地產投資開發項目(「該等項目」)，並已就該等項目指定工程公司作為其技術工程諮詢顧問。根據協議，本公司與工程公司須就歐洲各該等項目進行友好磋商，並訂立有關該等項目之協議，當中將載列服務範疇、費用及訂約各方相應之責任。

工程公司須就各該等項目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技術工程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諮詢工作：可行性報告、方案設計、設計圖紙、工程造價及預算、檢測試驗、材料採購、工程建設、工程監理及竣工驗收等。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續)

本公司須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數據，以使工程公司可進行相關工作，並須根據該等項目之協議條款支付相關費用。

待根據該等項目之協議支付所有顧問費用後，工程公司所提供技術文件之全部著作權將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有權就該等項目運用該等文件。

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及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均有權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i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李詩恩(「賣方B」)就可能收購橋峰實業有限公司(「橋峰」)已發行股份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三」)。

根據諒解備忘錄三，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B有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將由訂約方協定。待售股份將為橋峰已發行股本之最少5%及最多30%。代價可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綜合上述兩種方式或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橋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賣方B為橋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橋峰有意興建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洞庭湖濕地之一個渡假區，佔濕地面積約300平方公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柳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653,000	-	11.56%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而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方式獎勵、酬報、補償、招攬、留聘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之日起為期10年，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認購價為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4天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除董事會在寄發予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中另有釐定外，概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任何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設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按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323,836,776股計算，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2,383,677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2,383,6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8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會導致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任何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上限」)。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超過個人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建議向關連人士(其亦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過去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合計時，將賦予該人士權利收取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待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項建議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情況。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份數目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Tutuncu Oguz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2,367,000	22.12%
鄭國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439,000	13.54%
Boyraci Osm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5.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份數目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業務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如本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廖廣生先生、林玉英女士、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廖廣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憑藉彼在會計及財務專業方面之專業資格，帶領審核委員會之運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Bülent Yeni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